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9月30日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88年10月20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0年2月21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三名教師代表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長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。
- 三、 前項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 - (二) 規劃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及額度。
 - (三) 審核及監督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之執行成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委員外，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